*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LIED SUSTAINABILITY AND ENVIRONMENTAL CONSULTANTS GROUP LIMITED

沛然環保顧問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0)

二零二六／二七年中期業績公告

沛然環保顧問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本公告已載列本公司二零二六／二七年中期報告(「**二零二六／二七年中期報告**」)全文，並符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有關中期業績初步公告附載資料之相關規定。載有GEM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之二零二六／二七年中期報告印刷本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沛然環保顧問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郭美珩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美珩女士(主席)及胡伯杰先生(行政總裁)；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綺蓮女士、李永森先生及林嘉麗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asecg.com。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載有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沛然環保顧問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目錄

財務摘要	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8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38

財務摘要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約為23,500,000港元，而本集團同期的毛利約為10,800,000港元。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除税後淨虧約為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除税後淨溢利約1,000,000港元，主要歸因於(i)收益減少及毛利率下跌主要由於新獲授合約的平均費用下降，以及當前市場情緒下項目進度延誤所致；及(ii)拓展海外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地」或「中國」)業務之發展成本增加所致。

董事會(「董事會」)決議不就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中期業績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未經審核／經審核相關比較數字（尚未獲獨立核數師審核或審閱，惟已獲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批准）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收益	5	**23,489**	26,498
提供服務成本		**(12,730)**	(14,134)
毛利		**10,759**	12,364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6	**1,446**	635
行政開支		**(11,878)**	(11,286)
融資成本	7	**(469)**	(405)
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減值撥備淨額		**(248)**	(301)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8	**(390)**	1,007
所得稅開支	9	**–**	–
期內（虧損）／溢利		**(390)**	1,007
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61**	1,013
非控股權益		**(451)**	(6)
		(390)	1,00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兑差額		**21**	7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所得稅		**21**	7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369)**	1,014
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82**	1,020
非控股權益		**(451)**	(6)
		(369)	1,01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10	**0.01**	0.14
— 每股攤薄盈利(港仙)	10	**0.01**	0.1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二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755**	503
無形資產		**490**	551
使用權資產		**5,394**	6,209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14**	114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45**	45
按金及預付款項		**1,301**	1,299
遞延稅項資產		**749**	749
		8,848	9,470
流動資產			
合約資產		**61,865**	58,336
貿易應收賬款	13	**10,218**	10,47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760**	8,41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計入損益」）		**–**	1,1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95**	7,575
		86,638	85,926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14	**2,684**	1,48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977**	2,471
銀行貸款		**19,043**	19,043
合約負債		**180**	617
租賃負債		**2,974**	2,535
應付稅項		**54**	51
		27,912	26,202
流動資產淨值		**58,726**	59,72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7,574**	69,194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676**	3,956
資產淨值		**64,898**	65,238
權益			
股本	15	**14,750**	14,750
儲備		**51,035**	50,92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65,785**	65,674
非控股權益		**(887)**	(436)
總權益		**64,898**	65,23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其他儲備*	兑換儲備*	庫存股份*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14,750	68,887	(458)	(497)	(18,161)	64,521	6	64,527
期內溢利/(虧損)	–	–	–	–	1,013	1,013	(6)	1,007
因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兑差額	–	–	7	–	–	7	–	7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7	–	1,013	1,020	(6)	1,014
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註銷	–	–	–	–	–	–	(11)	(11)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4,750	68,887	(451)	(497)	(17,148)	65,541	(11)	65,530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14,750**	**68,887**	**(409)**	**(497)**	**(17,057)**	**65,674**	**(436)**	**65,238**
期內溢利/(虧損)	–	–	–	–	61	61	(451)	(390)
因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兑差額	–	–	21	–	–	21	–	21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21	–	61	82	(451)	(369)
在不喪失控制權的情況下出售一家附屬公司部分權益	–	29	–	–	–	29	(9)	20
從非控股權益中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	–	–	–	–	–	9	9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4,750**	**68,916**	**(388)**	**(497)**	**(16,996)**	**65,785**	**(887)**	**64,898**

*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該等賬目包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約51,035,000港元(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50,924,000港元)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儲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390)**	1,007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融資成本	7	**469**	405
利息收入	6	**(4)**	(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	**218**	266
使用權資產折舊	8	**1,589**	1,842
無形資產攤銷	8	**61**	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損失／(收益)	6	**354**	(395)
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減值撥備淨額		**248**	301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2,545**	3,425
合約資產增加		**(3,648)**	(974)
貿易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129**	(45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339)**	377
貿易應付賬款增加／(減少)		**1,199**	(64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506**	(1,017)
合約負債減少		**(437)**	(247)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1,045)**	459
已收利息		**4**	2
已付利得稅		**–**	(15)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041)**	44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469)**	(75)
就購買使用權資產付款		**(1)**	(1)
來自一家合營企業還款		**–**	29
就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付款		**–**	(749)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774**	–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之所得款項		**–**	100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04**	(69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新增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13,000**	11,600
償還銀行貸款	**(13,000)**	(11,600)
已付利息	**(358)**	(333)
償還租賃負債 – 本金	**(1,615)**	(1,600)
償還租賃負債 – 利息	**(111)**	(72)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部分權益所得款項	**20**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064)**	(2,00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2,801)**	(2,255)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575**	11,903
匯率變動影響	**21**	(15)
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95**	9,6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4,795**	9,63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公司資料及編製基準

(a) 公司資料

沛然環保顧問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澳門、中國及東南亞從事提供有關綠色建築認證顧問、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及視聽設計顧問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顧問的顧問服務。

董事認為,最終控股公司為Gold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本公司執行董事郭美珩女士(「郭女士」)及胡伯杰先生(「胡先生」)為Gold Investments Limited之控股股東,因此彼等亦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除非另有指明,本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所有數值亦已約整至最接近千位數。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公司資料及編製基準(續)

(b)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亦遵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二零二五／二六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強制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實施之準則、修訂及詮釋除外。採納該等準則、修訂及詮釋對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並不重大。

此等財務報表的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管理層作出影響政策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報告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被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其他因素,有關結果構成判斷無法從其他來源得出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基準。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審閱。倘會計估計修訂僅影響作出有關修訂的會計期間,則有關修訂僅於該期間內確認,或如對當期及其後期間均有影響,則會在作出有關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該等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於附註4內討論。

所有重大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於編製本集團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首次應用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其於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a) 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對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 第11卷

於本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及準則之修訂本

本公司並未提早應用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開始的報告期間並未強制生效的下列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之呈報及披露[1]

[1] 對本集團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應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相關影響。迄今為止的結論為，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會於各自的生效日期獲採用，而採用該等準則不大可能對本集團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財務資料所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二零二五／二六年年報所載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遵循者相同。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於採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就有關未能從其他來源輕易獲得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被認為有關之其他因素作出。實際業績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予以不斷檢討。倘修訂會計估計只影響修訂估計期間，則會於該期間確認會計估計的修訂，或倘有關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會於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會計估計的修訂。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i) 提供顧問服務的合約收益

提供顧問服務的收益確認須視乎隨時間達成服務合約的履約責任之估計進度。根據本集團過往的經驗及本集團所進行合約活動的性質，本集團管理層在釐定各合約預算成本、履約義務的完全履行進度以及確認提供諮詢服務收入金額時均作出重大判斷。

(ii) 為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基於本集團就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各種應收賬款組別之過往結付經驗。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ii) 為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續)

撥備矩陣乃經考慮毋須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可靠的前瞻性資料後基於撥備率計算得出。於每個報告日，重新評估觀察過往違約率，並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動。

此外，具有重大結餘和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會就預期信貸虧損進行個別評估。

5. 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按其服務組織業務單位分類，並設有四個可報告營運分部如下：

(a) 綠色建築認證顧問分部涉及為新建建築物、既有建築物及建築物室內部分提供申請綠色建築認證的顧問服務；

(b) 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分部涉及就遵守有關環境影響及污染管制的法定要求提供可持續發展及環境影響評估顧問服務；

(c) 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及視聽設計顧問分部涉及建築聲學、機械震動、噪音管制及視聽系統的設計；及

(d)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顧問分部涉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顧問。

5. 分部資料(續)

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營運分部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評核表現作出決策。分部表現乃基於可報告分部溢利作出評估，即按經調整除所得稅前溢利計量。經調整除所得稅前溢利的計量與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一致，惟有關計量不包括分佔合營企業業績、融資成本以及總辦事處及企業收入及開支。

分部資產不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使用權資產、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於合營企業之權益、遞延稅項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原因為該等資產按集團基準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銀行貸款、租賃負債、應付稅項以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負債，原因為該等負債乃按集團基準管理。

5. 分部資料(續)

	綠色建築認證顧問		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		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及視聽設計顧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顧問		總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分部收益:										
收益 – 隨時間										
香港	**10,690**	16,580	**6,127**	5,694	**2,692**	1,380	**3,227**	2,050	**22,736**	25,704
中國	**437**	376	**–**	74	**–**	–	**–**	–	**437**	450
澳門	**164**	213	**–**	–	**46**	–	**–**	–	**210**	213
東南亞	**82**	120	**24**	11	**–**	–	**–**	–	**106**	131
	11,373	17,289	**6,151**	5,779	**2,738**	1,380	**3,227**	2,050	**23,489**	26,498
分部業績	**4,190**	8,842	**3,780**	3,257	**1,137**	(220)	**1,404**	184	**10,511**	12,063
對賬										
未分配收入									**1,446**	635
未分配開支									**(11,878)**	(11,286)
融資成本									**(469)**	(405)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390)**	1,007
未分配:										
– 折舊及攤銷									**1,868**	2,109
– 資本開支										
–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469**	75
– 添置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									**1**	1

5. 分部資料(續)

	綠色建築認證顧問		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		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及視聽設計顧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顧問		總計	
	未經審核 二零二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分部資產	**50,840**	48,665	**11,433**	10,741	**8,313**	7,728	**1,877**	1,980	**72,463**	69,114
對賬										
未分配資產									**23,023**	26,282
總資產									**95,486**	95,396
分部負債	**1,420**	945	**968**	802	**210**	221	**266**	134	**2,864**	2,102
對賬										
未分配負債									**27,724**	28,056
總負債									**30,588**	30,158

(a) 地區資料

本集團主要業務經營地點為香港。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項下分部資料披露而言，本集團視香港為其註冊地。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除非流動資產約1,556,000港元(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901,000港元)及約42,000港元(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1,000港元)分別於馬來西亞及中國外，本集團餘下之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

5. 分部資料(續)

(b) 主要客戶資料

下列客戶貢獻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逾10%：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客戶A	**不適用***	3,501
客戶B	**不適用***	2,995

* 該客戶對本集團總收入的貢獻不超過10%。

6.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4**	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損失)／收益	**(354)**	395
政府補貼(附註(i))	**–**	30
其他	**1,796**	208
	1,446	635

附註：

(i)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確認之政府補貼主要為中小企業出口市場基金－2024 GITEX Global參展資助。

7. 融資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	**358**	333
租賃負債利息	**111**	72
	469	405

8.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乃於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無形資產攤銷	**61**	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18**	266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89**	1,842
僱員福利開支：		
(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津貼、酌情花紅及實物福利	**14,564**	15,111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界定供款計劃)	**784**	677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備淨額	**129**	316
合約資產減值撥備(撥回)淨額	**119**	(15)

9. 所得稅開支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期內並無與其他全面收益有關的稅務影響(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根據香港利得稅的利得稅兩級制，期內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筆2,000,000港元溢利將以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之溢利將以16.5%的稅率徵稅。期內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徵稅。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未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評稅利潤，因此未計提香港利得稅(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六個月止：無)。

期內，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就本期間於中國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5%(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六個月止：25%)之稅率作出撥備。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實施小型微利企業普惠性所得稅減免政策有關問題的公告》，符合若干條件(包括應課稅溢利不超過人民幣3,000,000元)的盈利能力較低之小型企業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將下調至20%。本公司兩家(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六個月止：兩家)附屬公司已獲指定為小型企業，據此，該兩家附屬公司首人民幣3,000,000元的應課稅溢利(「首批應課稅溢利」)按實際稅率5%(即按25%首批應課稅溢利之20%)繳稅。

由於本公司在中國經營的子公司在期內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六個月止並未產生任何應課稅利潤，因此未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

10.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61**	1,013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股份數目	二零二五年 股份數目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期初已發行普通股	**733,190,000**	737,510,000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	**733,190,000**	737,510,000

10.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續)

(b) 每股攤薄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經調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已獲悉數行使或轉換進行調整)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61**	1,013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股份數目	二零二五年 股份數目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就每股攤薄盈利而言)	**733,190,000**	737,510,000

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計算每股基本盈利及每股攤薄盈利時所用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已扣除本公司持有的4,320,000股庫存股。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沒有未發行股份獎勵，且配售發行之股份以及提早歸屬之獎勵股份均沒有攤薄之影響。

11. 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就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機器及設備 千港元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成本	–	3,330	1,835	261	5,426
累計折舊	–	(3,044)	(1,749)	(130)	(4,923)
賬面淨值	–	286	86	131	503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經審核)(扣除累計折舊)	–	286	86	131	503
添置	455	14	–	–	469
期內折舊撥備	(11)	(104)	(70)	(33)	(218)
匯兑調整	–	1	–	–	1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扣除累計折舊)	444	197	16	98	755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成本	455	3,340	1,830	261	5,886
累計折舊	(11)	(3,143)	(1,814)	(163)	(5,131)
賬面淨值	444	197	16	98	755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成本	3,194	1,793	261	5,248
累計折舊	(2,722)	(1,585)	(65)	(4,372)
賬面淨值	472	208	196	876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經審核)(扣除累計折舊)	472	208	196	876
添置	75	–	–	75
期內折舊撥備	(166)	(68)	(32)	(266)
匯兑調整	12	11	–	23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扣除累計折舊)	393	151	164	708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成本	3,293	1,814	261	5,368
累計折舊	(2,900)	(1,663)	(97)	(4,660)
賬面淨值	393	151	164	708

13. 貿易應收賬款

	未經審核 二零二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11,167**	11,291
減：信貸虧損撥備	**(949)**	(818)
	10,218	10,473

貿易應收賬款指合約工作的應收款項。貿易應收賬款於出具發票日期起計0至30天(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0至30天)內到期。本集團積極定期控制未償還應收款項以盡可能減低信貸風險。鑒於以上所述，加上本集團的貿易應收賬款與眾多不同客戶有關，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的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工具。貿易應收賬款並不計息。

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賬款(經扣除信貸虧損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二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1個月內	**3,659**	4,222
1個月以上但不超過3個月	**3,074**	2,746
3個月以上但不超過12個月	**2,363**	2,294
12個月以上	**1,122**	1,211
	10,218	10,473

13. 貿易應收賬款(續)

根據到期日的貿易應收賬款(經扣除信貸虧損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二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	**3,067**	2,010
逾期少於1個月	**1,393**	2,798
逾期1至3個月	**2,537**	2,391
逾期4至6個月	**1,431**	963
逾期超過6個月	**1,790**	2,311
	10,218	10,473

14. 貿易應付賬款

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二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1個月內	**2,242**	976
1個月至6個月	**406**	303
超過6個月	**36**	206
	2,684	1,485

貿易應付賬款的平均賬期為30天(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30天)。

15. 股本

	未經審核 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		經審核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普通股數量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普通股數量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每股0.02港元之普通股	**2,500,000**	**50,000**	2,500,000	5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期初／年初及期末／年末	**737,510**	**14,750**	737,510	14,750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不時獲發股息，且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每持有一股投一票。所有普通股在本公司剩餘資產方面享有相等地位。

16. 批准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批准及授權刊發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業回顧

全球可持續發展及氣候行動於回顧期內持續由政策承諾邁向實際執行階段。繼COP28及COP29就能源轉型及氣候融資達成重要共識後，COP30進一步聚焦於落實《巴黎協定》及全球盤點(Global Stocktake)成果，推動各國加快實施減碳、適應及自然保育行動。COP30期間，與會各方進一步完善《巴黎協定》規則框架，推進公正轉型(Just Transition)、適應融資、森林保護及氣候融資等議題，並積極推動由巴庫至貝倫(Baku-to-Belém)每年動員1.3萬億美元氣候融資的路線圖，反映全球經濟正加速向低碳及具韌性的發展模式轉型。

在此背景下，企業面對的可持續發展要求已由自願性管理逐步演變為監管及市場驅動。全球多個司法管轄區正陸續採納國際可持續發展準則理事會(ISSB)發布的IFRS S1及IFRS S2準則，以建立一致及具可比性的可持續發展披露框架。香港作為國際綠色金融中心，正積極推進相關監管安排，為企業創造更透明及更具問責性的可持續發展生態系統。

於香港市場方面，聯交所的新氣候相關披露規定已於二零二五年正式生效，並與IFRS S2高度接軌。自二零二六年起，恒生綜合大型股指數成份股須全面遵守相關氣候披露要求，而香港政府亦已公布可持續發展披露路線圖，推動大型公眾責任實體於二零二八年前全面採納本地可持續發展披露準則。隨著企業需披露氣候管治、風險管理、轉型策略以及範圍一、二及三溫室氣體排放數據，市場對碳核算、氣候風險評估、ESG策略規劃及可持續發展顧問服務的需求持續增加。

與此同時，香港綠色及可持續金融市場持續擴展。監管機構積極推動可持續金融分類目錄、轉型金融及自然相關風險管理的發展，並逐步將生物多樣性及自然資本納入可持續發展框架之中。企業對綠色建築、低碳城市規劃、氣候韌性基建及ESG數據管理的需求持續增長，進一步推動環境顧問及可持續發展服務市場的發展。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i)綠色建築認證顧問服務；(ii)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服務；(iii)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以及視聽設計顧問服務；及(iv)ESG報告及顧問服務。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上述四個業務分部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48.4%、26.2%、11.7%及13.7%。

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綠色建築認證顧問服務及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服務仍為本集團的主要收益來源，合共佔本集團總收益的大部分。

綠色建築認證顧問

本分部主要為物業發展商及業主提供環境設計及一站式綠色建築認證顧問服務，協助新建及現有建築提升環境表現及可持續發展水平。本集團憑藉專業技術及豐富項目經驗，為客戶提供涵蓋多項國際及本地綠色與健康建築評級標準的顧問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建築環境評估法／綠建環評(BEAM/BEAM Plus)、美國領先能源與環境設計(LEED)、中國綠色建築評價標識(China GBL)、EDGE綠色建築認證、健康建築標準(WELL)及Fitwel，以協助客戶達致本地及國際認可的可持續建築標準。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綠色建築認證顧問分部共有313個進行中的項目(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315個)。客戶主要包括物業發展商、承建商、建築師、設計師及政府部門。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綠色及健康建築團隊持續鞏固市場領先地位，成功取得多項綠色及健康建築認證項目及新委聘項目。主要進展包括：

i. 就澳門壹號廣場翻新工程提供綠色及健康建築顧問服務，項目榮獲WELL健康建築標準v2 Core白金級認證及EDGE綠色建築認證第一級，並取得綠建環評室內建築v2.0目標白金級評級；

ii. 獲委聘為VIROTHATCH提供環境產品聲明(Environmental Product Declaration，EPD)顧問服務；及

iii. 成功獲委聘參與古洞北新發展區古洞聯合用戶大樓(JUC)及聯合大樓(JUB)設計及建造項目，提供聲學及振動、綠建環評(BEAM Plus)、環境評估及照明顧問服務。

業務回顧(續)

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

本分部主要向物業發展商、建築師、承建商及其他持份者提供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服務，協助客戶於項目規劃、設計及發展過程中實現可持續發展目標。服務範圍包括但不限於環境影響評估、噪音影響評估、空氣質素影響評估、空氣流通評估、碳排放及能源審計，以及建築環境研究等。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分部共有151個進行中的項目(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49個)。客戶主要包括物業發展商、承建商、建築師、設計師及政府部門。

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及視聽設計顧問

本分部主要為物業發展商、建築師、工程師及設計師提供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以及視聽設計顧問服務，以協助客戶於項目規劃、設計及營運階段達致相關技術及法規要求。服務範圍包括但不限於建築聲學、樓宇聲學、機電設備噪音及振動控制、環境噪音評估、擴聲及公共廣播系統設計、建築及外牆照明設計，以及劇院規劃及舞台設備系統設計等服務。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及視聽設計顧問分部共有85個進行中的項目(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89個)。客戶主要包括物業發展商、建築師、工程師及設計師。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及視聽設計領域完成了多個重要項目，當中包括(i)高等法院大樓加建法庭及相關設施工程已於二零二六年完成，(ii)屯門醫院及威爾斯親王醫院放射治療系統加建及改建工程已於二零二六年完成，(iii)葵涌醫院重建工程第二期將陸續計劃於二零二六年完成，及(iv)卑利街／嘉咸街發展計劃已於二零二六年完成。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顧問

本分部主要為聯交所上市公司及其他企業提供環境、社會及管治(「ESG」)顧問服務，以協助客戶識別、管理及披露重大ESG議題以及相關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從而提升企業透明度及可持續發展表現。

業務回顧(續)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顧問(續)

服務範圍包括但不限於ESG重要性評估、ESG策略及實施路線圖制定、減碳路徑規劃、碳排放目標設定、可持續發展數據管理及ESG獎項申請等。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持續協助客戶提升可持續發展表現及相關評級。其中，嘉里建設有限公司於香港品質保證局可持續發展評級與研究評核中獲得最高級別的AAA級評級，本集團為其提供相關可持續發展顧問服務。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ESG報告及顧問分部共有56個進行中的項目(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69個)。有關項目涵蓋多個行業，包括地產發展、建築工程、金融服務、零售及專業服務等領域。

展望

展望未來，全球可持續發展議程預期將進一步由政策制定轉向執行與問責階段。隨著各國加快落實更新後的國家自主貢獻、推進公正轉型及擴大氣候融資規模，市場對具備技術專業及數據管理能力的可持續發展顧問服務需求預計將持續增長。企業除需要符合日益嚴格的監管要求外，亦需建立更完善的氣候風險管理、轉型規劃及可持續發展治理架構，以提升長遠競爭力及資本市場吸引力。

於區域層面，中國「十五五」規劃(2026–2030年)預期將進一步推動綠色低碳發展、生態文明建設及新質生產力發展，並加快能源轉型、綠色基建、智慧城市及綠色金融等重點領域建設。作為粵港澳大灣區的重要專業服務提供者，本集團預期將受惠於相關政策所帶動的環境、可持續發展、綠色建築及ESG顧問服務需求增長，並將繼續積極把握大灣區綠色轉型及高質量發展所衍生的新機遇。

業務回顧(續)

展望(續)

香港可持續發展披露制度正逐步與國際標準全面接軌。隨著IFRS S1及IFRS S2準則的應用範圍持續擴大，以及市場對氣候及自然相關風險披露的關注日益提高，企業對ESG顧問、碳管理、氣候風險分析及可持續金融相關服務的需求將持續上升。

本集團相信，綠色低碳發展將繼續成為「十五五」期間的重要發展方向，而憑藉本集團於環境、可持續發展、氣候風險管理、綠色建築及生物多樣性顧問服務方面的專業優勢，本集團具備良好條件把握相關市場機遇。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總額由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6,5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3,500,000港元，相當於減少約11.4%。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605個項目正在進行，其合約金額合共約為252,100,000港元。

綠色建築認證顧問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7,300,000港元減少約34.2%至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1,400,000港元，有關減少乃由於新獲授合約的平均費用下降，以及當前市場情緒下項目進度延誤所致。

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800,000港元略為增加約6.4%至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200,000港元，主要由於此分部的進行中項目之合約服務工作之進展加快所致。

財務回顧(續)

收益(續)

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及視聽設計顧問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400,000港元顯著增加約98.4%至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7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此分部的進行中項目之合約服務工作之進展加快所致。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顧問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000,000港元增加約57.4%至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200,000港元，此乃由於本集團於本分部獲授新項目增加所致。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增加／(減少)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綠色建築認證顧問	**11,373**	**48.4**	17,289	65.3	(5,916)	(34.2)
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	**6,151**	**26.2**	5,779	21.8	372	6.4
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及視聽設計顧問	**2,738**	**11.7**	1,380	5.2	1,358	98.4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顧問	**3,227**	**13.7**	2,050	7.7	1,177	57.4
總計	**23,489**	**100.0**	26,498	100.0	(3,009)	(11.4)

提供的服務之成本及毛利

本集團提供的服務之大部分成本由分包成本及直接勞工成本組成。本集團提供的服務之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4,100,000港元減少約9.9%至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2,700,000港元。

財務回顧(續)

提供的服務之成本及毛利(續)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2,400,000港元減少約13.0%至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0,800,000港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新獲授合約的平均費用下降，以及當前市場情緒下項目進度延誤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1,300,000港元略為增加約5.2%至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1,900,000港元，主要由於拓展海外及中國內地業務之發展成本增加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61,000港元，而二零二五年同期則錄得溢利約1,000,000港元，此乃主要歸因於(i)收益減少及毛利率下跌，主要由於新獲授合約的平均費用下降，以及當前市場情緒下項目進度延誤所致；及(ii)拓展海外及中國內地業務之發展成本增加所致，令行政開支增加。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1,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則約為400,000港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過去，本集團主要以日常業務產生的經營現金流量及股東(「股東」)注資應付流動資金及資本需求。

財務回顧(續)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續)

本集團主要需要現金應付其營運資金需求。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4,800,000港元(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600,000港元)，較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減少約2,800,000港元。

本集團監察其短至中期流動資金需求，並會於適當時候對本集團的銀行借貸(包括短期銀行借貸)作再融資安排。銀行借貸為有抵押、按要求償還及以港元計值，並以浮動利率計息。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融資總額約為21,000,000港元，當中約19,000,000港元已經動用。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就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明白與僱員維持良好關係的重要性。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73名僱員(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76名)。本公司薪酬政策與現行市場慣例一致，並按個別僱員的角色及職能、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應付僱員的薪酬包括薪金及其他津貼。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全部所得款項淨額(其用途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六日變更，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二五／二六年年報內)已悉數動用。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不再披露所得款項用途的相關資料。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比率(按總借款除以總股本及儲備計算)約為29.3%(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29.2%)。

財務回顧(續)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經營業務，而大部分交易均以港元計值及結算。然而，董事仍將密切監察本集團的外匯狀況，並考慮透過非財務方式、管理交易貨幣、提前及延遲付款以及應收款項管理等自然對沖措施，管理其外匯風險。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工具協議，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以對沖其外匯風險。

財政政策

本集團就其財政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針，因而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持續評估其客戶的信貸狀況及財務狀況，致力降低其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符合其不時的資金需要。

重大投資以及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於任何其他公司持有任何重大股權投資，亦無就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訂有任何明確的未來計劃。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公司擔保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由以下各項作擔保或抵押：

(i) 本公司及其中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及

(ii) 由兩名執行董事提供的個人擔保。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其他承擔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與竹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就竹林科技有限公司訂立股東協議。根據該協議，訂約方同意注入初始資本1,500,000港元。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未支付的資本承擔為445,000港元(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45,000港元)。本公司預期本集團利用其內部資源向所述公司注入全數資金。

財務風險管理

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根據董事會批准的政策進行風險管理。財務部門與本集團的營運單位緊密合作，以識別、評估及對沖財務風險。董事會就整體風險管理及特定領域(如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衍生金融工具及非衍生金融工具的使用以及盈餘流動資金的投資)提供指引。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營運及業務前景可能直接或間接受各種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均載於本公司二零二五／二六年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下之「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一節中。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股權掛鈎協議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訂立或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仍存續之股權掛鈎協議詳情載列如下：

股份計劃

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一七年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並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二零一七年股份獎勵計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四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一七年股份獎勵計劃已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終止。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根據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或二零一七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行使、歸屬、註銷或失效任何購股權或獎勵，且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該等計劃項下概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或尚未歸屬的獎勵。

新購股權計劃及新股份獎勵計劃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及一項新股份獎勵計劃(「新股份獎勵計劃」)，兩項計劃均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規定。該等計劃旨在讓合資格參與者有機會取得本公司的專有權益，並激勵彼等為本集團的成功作出貢獻。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以及本公司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董事或僱員。各計劃自其採納日期(即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四日)起計10年內有效。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行使價須至少為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及(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購股權可於董事會釐定的期間內行使，惟該期間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10年。承授人接納購股權時須支付代價1.00港元。

新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獎勵以受限制股份單位形式授出。除董事會另有決定外，授出或歸屬獎勵毋須支付任何購買價。

購股權及獎勵的歸屬期一般不少於12個月，而除獲股東批准外，每名參與者於任何12個月期間的最高配額為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

股權掛鈎協議(續)

股份計劃(續)

新購股權計劃及新股份獎勵計劃(續)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新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73,319,0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自採納日期起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新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或獎勵。因此，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計劃授權限額項下可供授出的股份為73,319,000股。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的公告及通函。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郭美珩女士(「郭女士」)(附註)	實益擁有人、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及配偶權益	387,410,800(好倉)	52.53%
胡伯杰先生(「胡先生」)(附註)	實益擁有人及配偶權益	387,410,800(好倉)	52.53%
林嘉麗女士	實益擁有人	120,000(好倉)	0.016%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擁有之權益及淡倉(續)

於本公司的權益(續)

附註： 於該等387,410,800股股份中，(i) 360,850,800股股份由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Gold Investments Limited(「Gold Investments」)持有，其已發行股本由郭女士(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及胡先生(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郭女士之丈夫)分別擁有70%及30%；(ii) 12,225,000股股份由郭女士(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及(iii) 14,335,000股股份由胡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女士被視為於Gold Investments及胡先生持有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先生被視為於郭女士持有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Gold Investments	郭女士(附註)	實益擁有人	7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好倉)	70%
		配偶權益	3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股份(好倉)	30%
	胡先生(附註)	實益擁有人	3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股份(好倉)	30%
		配偶權益	7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股份(好倉)	70%

附註： Gold Investments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郭女士及胡先生分別擁有70%及3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女士被視為於Gold Investments及胡先生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先生被視為於郭女士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述之董事交易準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之權益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Gold Investments（附註1）	實益擁有人	360,850,800（好倉）	48.93%
Choy Wei Ling女士	實益擁有人	54,965,800（好倉）	7.45%
City Beat Limited（「City Beat」）（附註2）	實益擁有人	42,776,200（好倉）	5.80%

附註：

1. Gold Investments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郭女士及胡先生分別擁有70%及30%，兩人均為Gold Investments的董事。

2. City Beat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公司Ocean Equity Partners Fund II L.P.全資擁有。Ocean Equity Partners Fund II L.P.的普通合夥人為Ocean Equity Partners Fund II GP Limited 。因此，Ocean Equity Partners Fund II L.P.及Ocean Equity Partners Fund II GP Limited分別被視為於City Beat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概無接獲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知會，表示其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七年股份獎勵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及新股份獎勵計劃及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擁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之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擁有任何權利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證券或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獲得利益。

控股股東之不競爭承諾

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即Gold Investments、郭女士及胡先生(「控股股東」)各自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據此，(其中包括)在控股股東直接或間接擁有30%或以上股份權益之任何時間，彼等將不會，並將促使彼等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1)不會直接或間接(不論自行、聯同、代表或透過任何人士、法團、合夥商號、合營企業或其他合約安排，及不論為換取溢利或其他利益)參與、收購或持有與受限制業務(定義見下文)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的任何權利或權益、為該等業務提供任何財務或其他方面的支持，或以其他方式於當中持有權益、涉及或從事相關業務，或收購或持有與受限制業務(定義見下文)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任何公司或業務的股份或權益(在各情況下，不論作為股東、合夥人、代理人或其他身份及不論為換取溢利、回報或其他利益)；及(2)不會從事、投資、參與涉及提供有關(i)綠色建築認證顧問；(ii)可持續發展顧問及環境顧問；(iii)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及視聽設計顧問；及(iv)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顧問的任何顧問服務的業務(「受限制業務」)或於當中擁有(經濟方面或其他方面)權益，惟倘控股股東持有從事任何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從事的任何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之任何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已發行股本總額少於5%則作別論。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招股章程。

控股股東之不競爭承諾(續)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及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確認，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彼等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均有遵守不競爭契據所載之承諾。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良好企業管治標準及程序。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GEM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及守則條文。

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全部守則條文。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證券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交易必守標準。經本公司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彼等已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及證券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2至17.24條須作出之披露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情況以致本集團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2至17.24條履行披露責任。

董事資訊變更

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郭美珩女士，於近日獲委任為粵港工程建設標準化協同技術委員會綠色低碳專業技術委員會委員，任期五年，由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日起至二零三一年十一月一日止。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GEM上市規則。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李永森先生(委員會主席)、王綺蓮女士及林嘉麗女士。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財務匯報程序的成效提供獨立意見、就委任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及審閱財務資料及披露、監督審核過程、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財務及會計政策以及履行由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從而為董事會提供協助。

審核委員會已檢討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就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宜與管理層進行討論。審核委員會亦已就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及本報告進行討論及審閱。

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報告提供中英文版本。本報告英文及中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承董事會命
沛然環保顧問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郭美珩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美珩女士(主席)及胡伯杰先生(行政總裁)；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綺蓮女士、李永森先生及林嘉麗女士。